

关于对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二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003 号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龙风电）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问题 1.业绩波动合理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半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1）公司 2023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9.80 万元、247.71 万元，同比变动-89.76%；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694.99 万元，-2,440.14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97 亿元，归母扣非净利润为 1.19 亿元。（2）2024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121.28%，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较大，且风电安装平台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较大。2023 年，公司毛利率为 65.19%。（3）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61、资产负债率为 48.09%。

（1）2024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情况。请公司：①说明 2024 年上半年收入的主要项目及概况、对应客户、服务类型（安装、维修等）、单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等。②结合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客户中标项目及价格情况、公司在客户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比等分析安装单价、装机量、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合理性，说明与下游客户、可比公司变化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项目安装、验收、回款周期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持续经营能力及流动性风险。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对应客户、装机功率、装机单价、安装台数、合同金额及执行进展、是否存在亏损合同、预计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②结合行业景气情况和发展趋势、市场供求情况、期后在手订单、公司及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主要业务是否停滞或萎缩，重要客户经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效果。③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资金受限情况、应收回收、应付支付周期、偿债安排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资金压力及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业绩、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问题 2.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

根据半年报，(1)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为 1.35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83.48%，主要系建设海上风电母港制造基地。该工程预算为 8 亿元，2024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为 16.68%。(2) 应付账款为 8,436.0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92.71%，主要系公司投资规模扩大，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3) 无形资产为 1.29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50.5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1) 风电母港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风电母港建设的具体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风电母港运营所需的人力、技术、生产、客户资源及公司的储备情况，建设必要性及合理性。②说明风电母港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址、计划工期、开工时点、预计完工时间、预算金额及具体的测算依据、

实际进度及投入资金与预算金额差异情况。③说明本期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及合法合规性、交易对手方、金额及价值公允性、实际使用情况。

（2）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请公司：①列示在建工程的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②说明在建工程的主要建设方或供应商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③说明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施工方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用施工供应商进行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④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3.其他问题

（1）股权转让公允性。根据半年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先后以 118 万元、100 万元价格向自然人周华、沈琳转让子公司南通酷讯 51%、49%股权。**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实缴资本、生产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转让定价公允性。

（2）合同纠纷和解情况。根据半年报，2024 年 7 月，公司与厂区建设桩基工程服务商江苏正方发生合同纠纷，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请公司：**说明上述纠纷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当前和解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zlshjg@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4 年 9 月 20 日